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96號

原　　告　遲玉華
被　　告　永捷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修德
訴訟代理人　顏火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僅據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0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08年1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為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傅淑芳